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疏勒县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05日

注：1、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存在虚假情况的，承接商将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优惠政策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